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 - - 关联方披露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4_BC_81_ E4 B8 9A E4 BC 9A E8 c80 324192.htm 企业会计准则第36 号 - - 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二 六年二月十五日) (相关资料:部门规章2篇)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关联 方及其交易的信息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企业财务报表中应当披露所有关联方 关系及其交易的相关信息。对外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对于 已经包括在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交易不予披露,但应当 披露与合并范围外各关联方的关系及其交易。 第二章 关联方 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 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 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 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 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 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 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 业的关联方: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 司。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 影响的投资方。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该企业的 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 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

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